

兩稅合一與資金成本

這裡的「兩稅」係指營利事業（獨資、合夥及公司）需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（在國外稱公司稅），以及自然人應繳納之綜合所得稅。在兩稅合一的制度實施前，營利事業的盈餘在課徵所得稅之後的淨利，若以股利方式發放給股東，將成為股東的股利所得，則股東必須再繳納一次個人之綜合所得稅，形成同一筆盈餘「重複課稅」的現象，股東之實質稅率最高可達 $50.2\% [= 1 - (1 - 17\%)(1 - 40\%)]$ 。^(註) 同時，也由於舉債之利息支出可以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但權益融資所發放之現金股利無法抵稅，使得企業亦偏好採取負債融資方式。

兩稅合一所採取的稅制稱為「設算扣抵法」，即營利事業繳納屬 1998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，除所得稅法另有規定外，得於盈餘分配時，由其股東、社員、合夥人或資本主將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（即營利事業已繳納部分），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。簡言之，股東實際繳納之稅額可扣除營利事

業已繳納部分之稅額，不再出現「重複課稅」的情形，若股東適用的邊際稅率高於公司稅率者（如 $40\% > 17\%$ ），則僅需就差額部分補稅（即： $40\% - 17\% = 23\%$ ），若股東適用的邊際稅率低於公司稅率者（如 $5\% < 17\%$ ），反而可申請退稅（即： $5\% - 17\% = -12\%$ ）。由此可知，股東之實質稅率即為個人綜合所得稅適用之稅率，最高也不會超過 40% ，較兩稅合一之前的 50.2% 已大為減輕；也因此，負債融資之節稅利益相對減少，故企業將適度降低負債融資的比重。

此外，在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，投資人的實質稅率是降低了，但政府的稅收同樣也嚴重流失，為了適當彌補租稅缺口並鼓勵企業多發放股利，自 1998 年度起，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做分配者，應就該未分配盈餘（類似保留盈餘）額外加徵 10%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。如此一來，企業使用保留盈餘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的成本將因此而提高，企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也會受此影響而上揚。

註：2010 年起，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% 降為 17% ，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亦部分調降，分別為 5% 、 12% 、 20% 、 30% 及 40% 。